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民丰特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19-021 公告），拟以评估值 17,846,000 元为底价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出售位于浙江嘉兴的 36 套闲置住宅房屋资产。

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分期委托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正联”）拍卖公告所述 36 套住宅。公司前两期已委托嘉兴正联完成拍卖其中的 24 套住宅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、2019 年 8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民丰特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2、临 2019-024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现将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第三期公司委托嘉兴正联拍卖了剩余的 12 套住宅，其中 2 套住宅由于应拍价低于保留价，最终流拍，其余 10 套住宅拍卖成交；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本次成交的 10 套住宅拍卖的全部房款共计 6,015,000 元，本次拍卖成交的 10 套住宅评估值为 4,992,000 元。

2、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上述第三期拍卖成交的 10 套房屋涉及到的公司资产等账面净值为 110.8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总体将增加收益约 490.67 万元（未考虑交易税费）。本次出售资产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对流拍的 2 套房屋将按合法合规的程序继续出售，并在出售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1日